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地医保字〔2024〕29号

关于调整塔城地区医疗保障有关政策 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经行署2024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塔城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

将一级及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200元、第二次及以后100元调整为每次3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400元、第二次及以后200元调整为每次50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区内）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

600 元、第二次及以后 400 元调整为每次 7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区外）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 600 元、第二次及以后 400 元调整为每次 900 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

将一级及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 100 元、第二次及以后 50 元调整为每次 2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 400 元、第二次及以后 200 元调整为每次 4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区内）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 600 元、第二次及以后 400 元调整为每次 6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区外）住院起付标准由第一次 600 元、第二次及以后 400 元调整为每次 800 元。

二、规范城乡居民医保目录管理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1 号）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医保〔2021〕75 号）精神，将城乡居民医保乙类药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及医用耗材无先行自付比例，调整为医保乙类药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及医用耗材先行自付比例为 5%。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